

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材料二之一

关于越秀区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区分局局长 杨喜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在，由我报告越秀区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越秀区 2022 年度环境状况

空气质量方面。2022 年，越秀区 PM_{2.5} 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和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PM₁₀ 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市各区中较 2021 年提升 3 名，在中心城区中排名第一，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4 项指标全年 100% 达标，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5 项指标在中心城区浓度最低。

水环境质量方面。2022 年，涉越秀区的国考/省考墩头基断面水质为 III 类；重点区域一级支流东濠涌、沙河涌、驷马涌水质

类别分别为Ⅲ类、Ⅴ类、Ⅴ类；麓湖、流花湖、东山湖第一至四季度水质均优于Ⅴ类，流花湖达到中营养，麓湖、东山湖为轻度富营养；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未返黑返臭，无新的黑臭水体出现。

二、2022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的共同努力下，越秀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做法有：

一是全面统筹部署，狠抓工作落实。越秀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多次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全区工作会议或文件批示、现场调研等形式，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全区污染防治工作。区环委办全面贯彻落实《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首次统筹对 7 个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重点部门和 18 条街道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印发《越秀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各类专项方案 9 份，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立足本职，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继续巩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越秀区共接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 92 件，已办结 92 件，办结率 100%。

二是强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协调，率先全市各区组建臭氧“削峰行动”专班

并成立百日攻坚专班。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车尾气路检，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和柴油样品抽检，完成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检查，严厉打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冒黑烟”行为。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印发扬尘污染精细化监管工作方案，开展在建工地扬尘污染联合检查行动 36 次；全年冲洗、洒水抑尘作业里程约 14 万公里，喷雾降尘作业 7.28 万公里。加强对辖内表面涂装、印刷厂、加油站等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全覆盖检查。印发《关于加强餐饮场所油烟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街道加强餐饮场所执法检查。规范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使用，实现辖区内施工工地 100%使用合格油品。推动 17 家燃气锅炉在用单位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协议，3 家单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实现氮氧化物减排量 2.694 吨/年。设置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全区 18 个街道，功率使用率和每平方公里分布密度在全市排名靠前。

三是大力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推动湖涌水质提升。制定印发《越秀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 3 份涉水专项方案，统筹推进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雨污分流建设，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认定率约 85.30%，推进 46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建设。以“河长制”为抓手，全类型、全覆盖排查各类污染源场所 3083 处。定期开展“洗河”行动，清理河涌水域漂浮生活垃圾 1426.44 吨。深入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排查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 132 家，整治完成率 100%。强化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排放监管，

对辖区 3 家工业污水、35 家医疗污水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污水专项执法及监测，查处违法单位 7 家。

四是加强固体废物与辐射污染防治，保障辖区环境安全。建立各部门固体废物监管情况每月一调度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涉疫污染防治工作，检查隔离酒店 123 间次、核酸检测点 147 个次，发出整改意见书 7 份。连续五年完成生活垃圾减量控量任务，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分类知晓率“双提升”。建设“两网融合”资源回收站 68 座，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数。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检查涉核技术利用单位 228 间次，委托监测 26 间次，督促整改 3 间次。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年未发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污染环境和造成涉疫风险问题，未发生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突发事件，未发生较大或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较大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五是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全面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完成越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继续巩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对 92 件 100% 办结的交办案件每季度组织开展全面复核。首创构建具有越秀特色的“1+3+N”生态环境领域下放事项督导工作体系，荣获“广州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二等奖，2022 年督促各街道立案查处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案件 36 宗，罚款总额 20.76 万元，全区 18 条街道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处罚权（含责改、立案、处罚）实现 100%

全覆盖。开展贯彻实施新噪声法专项执法行动，流花街、光塔街分别适用新噪声法办理全市首宗社会生活噪声超标和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案件。举办第十一届越秀区中小學生环保漫画大赛，多形式开展以无废城市创建、生物多样性、共建美丽清洁世界等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

三、主要存在不足

当前，越秀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

一是空气环境质量提升压力大。2022年，越秀区仅有“优良天数比例”（AQI）一项未达到市下达目标，主要受臭氧超标影响，而2022年臭氧超标主要是受异常高温天气影响，臭氧达标情况虽未列入考核指标，但直接严重影响了越秀区AQI达标率。越秀区位于城市中心位置，车流量大，道路扬尘和尾气排放量大，没有涉及臭氧产生前体物的市级重点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企业，加上机动车监管职权的限制以及机动车尾气、臭氧污染治理的难度和复杂性，可采取措施的改善效果非常有限。

二是湖涌总氮削减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总氮是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水环境目标责任考核的指标之一。经初步研究，越秀区流域内总氮主要来源于生活源，氨氮等总氮控制指标降减压力较大，需进一步强化生活污染源治理，攻坚提速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合流渠箱清污分流等涉及生活污染源防治的重点治水工程。

三是街道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力度需进一步提升。2022年，辖区9个街道生态环境执法事项全年仅立案1宗，11项越秀区常见生态环境领域下放事项全区仅实施6项，执法力度和执法类型覆盖面仍需加强攻坚。

四、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2023年，越秀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一是强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进一步强化削减臭氧浓度和应对污染天气的具体措施，建立联防联控及统筹协调机制，压实三个空气质量保障区域属地街道工作责任。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升级改造。继续督促街道加大餐饮油烟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扬尘精细化监管，继续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执法检查 and 查处力度，加大道路洒水冲洗和可移动喷雾降尘力度。严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开展加油站定期检查和监测，加强小型印刷厂、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车用车大户等监督管理。落实污染天气应对各项措施。

二是强化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长领治履职，提速治水工程攻坚，稳步提升雨污分流比例。加强市、区，上下游、左右岸联动协作，确保河涌水质稳定达标。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排水户排水行为规范管理。加强湖涌周边污染源巡查监管，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实施“动态清零”。

三是严格固体废物监管。严格落实各有关职能部门固体废物

监管职责，加强各类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和执法力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继续配合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全力推进“无废细胞”创建，打造越秀区固体废物监管亮点。

四是抓好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继续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交办案件整改巩固核查，做好“回头看”迎检准备。组织开展水、大气、固废、噪声等专项执法行动，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稳定。继续强化各街道涉餐饮油烟、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等民生领域重点生态环境下放事项执法力度。抓紧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